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民政事務局局长現在提交下述資料文件，以供議員參考：

<u>資料文件名稱</u>	<u>行政會議日期</u>	<u>刊登憲報日期</u>
《1998 年法律 適應化修改(第 14 號)條例 草案》	一九九八年 十二月八日	一九九八年十二月 十八日

民政事務局

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十六日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巴色差會法團條例》

(第 1002 章)

《中華基督教會公理堂條例》

(第 1009 章)

《中華便以利會法團條例》

(第 1011 章)

《中華基督教青年會條例》

(第 1013 章)

《嘉諾撒仁愛女修會法團條例》

(第 1016 章)

《聖道明瑪利諾女修會法團條例》

(第 1019 章)

《方濟會愛爾蘭省法團條例》

(第 1028 章)

《耶穌會(英語參贊區)法團條例》

(第 1029 章)

《耶穌會(葡萄牙省)法團條例》

(第 1030 章)

《香港九龍塘基督教中華宣道會法團條例》

(第 1031 章)

《九龍佑寧堂法團條例》

(第 1032 章)

《宗座外方傳教會法團條例》

(第 1041 章)

《鮑思高慈幼會法團條例》

(第 1043 章)

《耶穌寶血女修會法團條例》

(第 1045 章)

《遮打捐款基金(聖約翰座堂及聖安德烈堂)法團條例》

(第 1050 章)

《佑寧堂法團條例》

(第 1052 章)

《中華基督教禮賢會香港區會法團條例》

(第 1060 章)

《母佑會法團條例》

(第 1070 章)

《尖沙嘴浸信會法團條例》

(第 1073 章)

《香港賀善尼會法團條例》

(第 1074 章)

《香港浸信教會法團條例》

(第 1078 章)

《基督教靈糧世界佈道會法團條例》

(第 1079 章)

《瑪利亞方濟各傳教修會法團條例》

(第 1082 章)

《香港善牧女修會法團條例》

(第 1084 章)

《1998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14 號)條例草案》

引言

在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八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1998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14 號)條例草案》，應提交立法會，對 24 條與宗教組織成立為法團有關的條例作必需的適應化修改。

背景及論據

2. 上述條例有若干條文與《基本法》相抵觸或與香港作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特別行政區的地位不符。《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14 號)條例草案》旨在對有關條文作出適應化修改，使他們符合《基本法》的規定並反映香港現時的地位。

條例草案

3. 所建議的修訂大多屬用語上的更改。凡提述“立法局”及“Colony”之處分別以“立法會”及“Hong Kong”代替，提述“總督”之處將同樣以“行政長官”代替。至於保留“女皇陛下，其世襲繼承人或其他繼承人”的權利的條文，將按《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一百六十條處理香港原有法律的決定》附件三第 10 項的規定，修訂為保留“中央人民政府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權利。

生效日期

4. 本條例草案規定，在香港人權法案第十二條規限下，有關的適應化修改一經通過成為法律，即追溯至自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之日起生效。

立法程序時間表

5. 建議的立法程序時間表如下：

刊登憲報 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十八日

首讀和開始二讀辯論 一九九九年一月六日

恢復二讀辯論、委員會審議階段和三讀 另行通知

對人權的影響

6. 律政司認為本條例草案符合《基本法》關於人權的條文。

法例的約束力

7. 本條例草案所建議的修訂，並不影響草案所涵蓋各條例現有條文的現行約束力。

對財政和人手的影響

8. 本條例草案對財政和人手並無影響。

公眾諮詢

9. 有關修訂主要是簡單的適應化修改，故無需諮詢公眾意見，但我們已諮詢有關宗教組織，他們對所建議的修訂並沒有提出反對。

宣傳安排

10. 當局會在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十六日發出新聞稿，並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十八日將本條例草案刊登憲報。

其他

11. 如對本條例草案和參考資料摘要有任何查詢，請聯絡民政事務局助理局長鄧如欣女士(電話號碼：2835 1580)。

民政事務局

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十六日

參考檔號：LM to S/F (25) to HAB/CR/1/19/45 IX

《1998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14 號）條例草案》

ADAPTATION OF LAWS (No.14) BILL 1998

《1998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14號）條例草案》

目錄

條次		頁次
1.	簡稱	1
2.	生效日期	1
3.	對條例的修訂	1
附表 1	《巴色差會法團條例》	2
附表 2	《中華基督教會公理堂條例》	2
附表 3	《中華便以利會法團條例》	2
附表 4	《中華基督教青年會條例》	3
附表 5	《嘉諾撒仁愛女修會法團條例》	3
附表 6	《聖道明瑪利諾女修會法團條例》	4
附表 7	《方濟會愛爾蘭省法團條例》	5
附表 8	《耶穌會（英語參贊區）法團條例》	5
附表 9	《耶穌會（葡萄牙省）法團條例》	6
附表 10	《香港九龍塘基督教中華宣道會法團條例》	6
附表 11	《九龍佑寧堂法團條例》	7
附表 12	《宗座外方傳教會法團條例》	7

條次		頁次
附表 13	《鮑思高慈幼會法團條例》	8
附表 14	《耶穌寶血女修會法團條例》	8
附表 15	《遮打捐款基金（聖約翰座堂及聖安德烈堂）法團條例》	9
附表 16	《佑寧堂法團條例》	10
附表 17	《中華基督教禮賢會香港區會法團條例》	11
附表 18	《母佑會法團條例》	11
附表 19	《尖沙嘴浸信會法團條例》	12
附表 20	《香港賀善尼會法團條例》	13
附表 21	《香港浸信教會法團條例》	14
附表 22	《基督教靈糧世界佈道會法團條例》	14
附表 23	《瑪利亞方濟各傳教修會法團條例》	15
附表 24	《香港善牧女修會法團條例》	15

本條例草案

旨在

對若干條例作適應化修改，使其符合《基本法》和切合香港作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特別行政區的地位。

由立法會制定。

1. 簡稱

本條例可引稱為《1998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14號）條例》。

2. 生效日期

（1）本條例當作自1997年7月1日起實施。

（2）第（1）款受《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383章）第II部列出的香港人權法案中的第十二條規限。

3. 對條例的修訂

各附表所指明的條例，按該等附表所示的方式修訂。

附表 1

〔第 3 條〕

《巴色差會法團條例》

1. 《巴色差會法團條例》（第 1002 章）第 2 條現予修訂，廢除 “the Colony” 而代以 “Hong Kong”。
2. 第 6 條現予修訂，廢除所有 “總督” 而代以 “行政長官”。
3. 第 7 條現予修訂，廢除 “女皇陛下、其世襲繼承人或其他繼承人” 而代以 “中央人民政府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根據《基本法》或其他法律的規定所享有”。

附表 2

〔第 3 條〕

《中華基督教會公理堂條例》

1. 《中華基督教會公理堂條例》（第 1009 章）第 10 條現予修訂，廢除 “女皇陛下、其世襲繼承人或其他繼承人” 而代以 “中央人民政府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根據《基本法》或其他法律的規定所享有”。

附表 3

〔第 3 條〕

《中華便以利會法團條例》

1. 《中華便以利會法團條例》（第 1011 章）第 2 條現予修訂，廢除 “the Colony” 而代以 “Hong Kong”。
2. 第 6（1）及（2）條現予修訂，廢除所有 “總督” 而代以 “行政長官”。

3. 第 7 條現予修訂，廢除“女皇陛下、其世襲繼承人或其他繼承人”而代以“中央人民政府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根據《基本法》或其他法律的規定所享有”。

附表 4

〔第 3 條〕

《中華基督教青年會條例》

1. 《中華基督教青年會條例》（第 1013 章）第 2 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2. 第 3（1）條現予修訂，廢除“the Colony”而代以“Hong Kong”。
3. 第 7 條現予修訂，廢除“女皇陛下、其世襲繼承人或其他繼承人”而代以“中央人民政府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根據《基本法》或其他法律的規定所享有”。
4. 附表第 VIII 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附表 5

〔第 3 條〕

《嘉諾撒仁愛女修會法團條例》

1. 《嘉諾撒仁愛女修會法團條例》（第 1016 章）的詳題現予修訂，廢除“this Colony”而代以“Hong Kong”。
2. 第 2 條現予修訂，廢除兩度出現的“the Colony”而代以“Hong Kong”。

3. 第 3 (a) 及 (c) 條現予修訂，廢除 “the Colony” 而代以 “Hong Kong” 。
4. 第 4 條現予修訂，廢除 “the Colony” 而代以 “Hong Kong” 。
5. 第 5 條現予修訂—
 - (a) 廢除 “the Colony” 而代以 “Hong Kong” ；
 - (b) 廢除所有 “總督” 而代以 “行政長官” 。
6. 第 6 條現予修訂，廢除 “女皇陛下、其世襲繼承人或其他繼承人” 而代以 “中央人民政府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根據《基本法》或其他法律的規定所享有” 。

附表 6

[第 3 條]

《聖道明瑪利諾女修會法團條例》

1. 《聖道明瑪利諾女修會法團條例》 (第 1019 章) 第 2 條現予修訂—
 - (a) 廢除 “the Colony of” ；
 - (b) 廢除 “the Colony” 而代以 “Hong Kong” 。
2. 第 5 條現予修訂，廢除所有 “總督” 而代以 “行政長官” 。
3. 第 7 條現予修訂，廢除 “女皇陛下、其世襲繼承人或其他繼承人” 而代以 “中央人民政府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根據《基本法》或其他法律的規定所享有” 。

《方濟會愛爾蘭省法團條例》

1. 《方濟會愛爾蘭省法團條例》（第 1028 章）第 2 條現予修訂—
 - (a) 廢除 “the Colony of” ；
 - (b) 廢除 “the Colony” 而代以 “Hong Kong” 。
2. 第 5 條現予修訂，廢除所有 “總督” 而代以 “行政長官” 。
3. 第 7 條現予修訂，廢除 “女皇陛下、其世襲繼承人或其他繼承人” 而代以 “中央人民政府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根據《基本法》或其他法律的規定所享有” 。

《耶穌會（英語參贊區）法團條例》

1. 《耶穌會（英語參贊區）法團條例》（第 1029 章）第 2 條現予修訂，廢除兩度出現的 “the Colony” 而代以 “Hong Kong” 。
2. 第 5 條現予修訂，廢除所有 “總督” 而代以 “行政長官” 。
3. 第 7 條現予修訂，廢除 “女皇陛下、其世襲繼承人或其他繼承人” 而代以 “中央人民政府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根據《基本法》或其他法律的規定所享有” 。

《耶穌會（葡萄牙省）法團條例》

1. 《耶穌會（葡萄牙省）法團條例》（第 1030 章）第 2 條現予修訂，廢除兩度出現的“the Colony”而代以“Hong Kong”。
2. 第 5 條現予修訂，廢除所有“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3. 第 7 條現予修訂，廢除“女皇陛下、其世襲繼承人或其他繼承人”而代以“中央人民政府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根據《基本法》或其他法律的規定所享有”。

《香港九龍塘基督教中華宣道會法團條例》

1. 《香港九龍塘基督教中華宣道會法團條例》（第 1031 章）第 2 條現予修訂，廢除“the Colony”而代以“Hong Kong”。
2. 第 8（4）條現予修訂，廢除兩度出現的“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3. 第 16 條現予修訂，廢除“女皇陛下、其世襲繼承人或其他繼承人”而代以“中央人民政府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根據《基本法》或其他法律的規定所享有”。

附表 11

〔第 3 條〕

《九龍佑寧堂法團條例》

1. 《九龍佑寧堂法團條例》（第 1032 章）第 6 條現予修訂，廢除所有“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2. 第 9 條現予修訂，廢除“女皇陛下、其世襲繼承人或其他繼承人”而代以“中央人民政府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根據《基本法》或其他法律的規定所享有”。

附表 12

〔第 3 條〕

《宗座外方傳教會法團條例》

1. 《宗座外方傳教會法團條例》（第 1041 章）第 2 條現予修訂—
 - (a) 廢除“the Colony of”；
 - (b) 廢除“the Colony”而代以“Hong Kong”。
2. 第 5 條現予修訂，廢除所有“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3. 第 7 條現予修訂，廢除“女皇陛下、其世襲繼承人或其他繼承人”而代以“中央人民政府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根據《基本法》或其他法律的規定所享有”。

《鮑思高慈幼會法團條例》

1. 《鮑思高慈幼會法團條例》（第 1043 章）第 2 條現予修訂—
 - (a) 廢除 “the Colony of” ；
 - (b) 廢除 “the Colony” 而代以 “Hong Kong” 。
2. 第 5 條現予修訂，廢除所有 “總督” 而代以 “行政長官” 。
3. 第 7 條現予修訂，廢除 “女皇陛下、其世襲繼承人或其他繼承人” 而代以 “中央人民政府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根據《基本法》或其他法律的規定所享有” 。

《耶穌寶血女修會法團條例》

1. 《耶穌寶血女修會法團條例》（第 1045 章）第 2 條現予修訂—
 - (a) 廢除 “the Colony of” ；
 - (b) 廢除 “the Colony” 而代以 “Hong Kong” 。
2. 第 4 條現予修訂—
 - (a) 廢除 “the Colony” 而代以 “Hong Kong” ；
 - (b) 廢除所有 “總督” 而代以 “行政長官” 。

3. 第 5 條現予修訂，廢除 “the Colony” 而代以 “Hong Kong”。
4. 第 6 條現予修訂，廢除 “女皇陛下、其世襲繼承人或其他繼承人” 而代以 “中央人民政府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根據《基本法》或其他法律的規定所享有”。

附表 15

[第 3 條]

《遮打捐款基金（聖約翰座堂及聖安德烈堂）法團條例》

1. 《遮打捐款基金（聖約翰座堂及聖安德烈堂）法團條例》（第 1050 章）的詳細現予修訂，廢除 “the Colony” 而代以 “Hong Kong”。
2. 弁言現予修訂，廢除 “the Colony” 而代以 “Hong Kong”。
3. 第 2 條現予修訂，廢除 “the Colony” 而代以 “Hong Kong”。
4. 第 4（2）及（3）條現予修訂，廢除所有 “總督” 而代以 “行政長官”。
5. 第 6 條現予修訂，廢除 “女皇陛下、其世襲繼承人或其他繼承人” 而代以 “中央人民政府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根據《基本法》或其他法律的規定所享有”。

《佑寧堂法團條例》

1. 《佑寧堂法團條例》（第 1052 章）第 3 條現予修訂，廢除 “the Colony” 而代以 “Hong Kong”。
2. 第 5 條現予修訂，廢除兩度出現的 “the Colony” 而代以 “Hong Kong”。
3. 第 7 條現予修訂，廢除 “the Colony” 而代以 “Hong Kong”。
4. 第 8 條現予修訂，廢除 “the Colony” 而代以 “Hong Kong”。
5. 第 11（4）條現予修訂，廢除 “the Colony” 而代以 “Hong Kong”。
6. 第 12（2）條現予修訂，廢除 “the Colony” 而代以 “Hong Kong”。
7. 第 14 條現予修訂—
 - （a） 在第（2）款中，廢除 “the Colony” 而代以 “Hong Kong”；
 - （b） 在第（4）及（5）款中，廢除所有 “總督” 而代以 “行政長官”。
8. 第 15（3）條現予修訂，廢除 “the Colony” 而代以 “Hong Kong”。

9. 第 18 條現予修訂，廢除“女皇陛下、其世襲繼承人或其他繼承人”而代以“中央人民政府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根據《基本法》或其他法律的規定所享有”。

附表 17

〔第 3 條〕

《中華基督教禮賢會香港區會法團條例》

1. 《中華基督教禮賢會香港區會法團條例》（第 1060 章）第 3（2）條現予修訂，廢除“或副政務司司長”。
2. 第 4 條現予修訂，廢除“the Colony”而代以“Hong Kong”。
3. 第 5（2）及（3）條現予修訂，廢除“the Colony”而代以“Hong Kong”。
4. 第 6 條現予修訂，廢除兩度出現的“the Colony”而代以“Hong Kong”。
5. 第 8 條現予修訂，廢除“女皇陛下、其世襲繼承人或其他繼承人”而代以“中央人民政府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根據《基本法》或其他法律的規定所享有”。

附表 18

〔第 3 條〕

《母佑會法團條例》

1. 《母佑會法團條例》（第 1070 章）的詳題現予修訂，廢除“the Colony”而代以“Hong Kong”。

2. 第 2 條現予修訂，廢除兩度出現的 “the Colony” 而代以 “Hong Kong” 。

3. 第 4 條現予修訂，廢除 “the Colony” 而代以 “Hong Kong” 。

4. 第 5 條現予修訂，廢除 “the Colony” 而代以 “Hong Kong” 。

5. 第 6 條現予修訂—

(a) 在第 (1) 款中，廢除 “the Colony” 而代以 “Hong Kong” ；

(b) 廢除所有 “總督” 而代以 “行政長官” 。

6. 第 7 條現予修訂，廢除 “女皇陛下、其世襲繼承人或其他繼承人” 而代以 “中央人民政府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根據《基本法》或其他法律的規定所享有” 。

附表 19

[第 3 條]

《尖沙嘴浸信會法團條例》

1. 《尖沙嘴浸信會法團條例》(第 1073 章)第 3 條現予修訂，廢除 “the Colony” 而代以 “Hong Kong” 。

2. 第 10 (4) 條現予修訂，廢除兩度出現的 “總督” 而代以 “行政長官” 。

3. 第 16 條現予修訂，廢除“女皇陛下、其世襲繼承人或其他繼承人”而代以“中央人民政府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根據《基本法》或其他法律的規定所享有”。

附表 20

[第 3 條]

《香港賀善尼會法團條例》

1. 《香港賀善尼會法團條例》(第 1074 章)第 3 條現予修訂，廢除“the Colony”而代以“Hong Kong”。
2. 第 4 (3) 條現予修訂，廢除“the Colony”而代以“Hong Kong”。
3. 第 6 (2) 條現予修訂—
 - (a) 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 (b) 廢除“the Colony”而代以“Hong Kong”。
4. 第 7 (2) 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5. 第 8 條現予修訂，廢除“女皇陛下、其世襲繼承人或其他繼承人”而代以“中央人民政府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根據《基本法》或其他法律的規定所享有”。

《香港浸信教會法團條例》

1. 《香港浸信教會法團條例》(第 1078 章)第 3 條現予修訂，廢除 “the Colony” 而代以 “Hong Kong”。
2. 第 10 (4) 條現予修訂，廢除兩度出現的 “總督” 而代以 “行政長官”。
3. 第 17 條現予修訂，廢除 “女皇陛下、其世襲繼承人或其他繼承人” 而代以 “中央人民政府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根據《基本法》或其他法律的規定所享有”。

《基督教靈糧世界佈道會法團條例》

1. 《基督教靈糧世界佈道會法團條例》(第 1079 章)第 2 條現予修訂，廢除 “the Colony” 而代以 “Hong Kong”。
2. 第 6 (1) 及 (2) 條現予修訂，廢除所有 “總督” 而代以 “行政長官”。
3. 第 7 條現予修訂，廢除 “女皇陛下、其世襲繼承人或其他繼承人” 而代以 “中央人民政府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根據《基本法》或其他法律的規定所享有”。

《瑪利亞方濟各傳教修會法團條例》

1. 《瑪利亞方濟各傳教修會法團條例》(第 1082 章)第 2 條現予修訂，廢除 “the Colony” 而代以 “Hong Kong”。
2. 第 6 (2) 條現予修訂—
 - (a) 廢除 “總督” 而代以 “行政長官”；
 - (b) 廢除 “the Colony” 而代以 “Hong Kong”。
3. 第 7 條現予修訂，廢除 “女皇陛下、其世襲繼承人或其他繼承人” 而代以 “中央人民政府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根據《基本法》或其他法律的規定所享有”。

《香港善牧女修會法團條例》

1. 《香港善牧女修會法團條例》(第 1084 章)第 2 條現予修訂，廢除 “the Colony” 而代以 “Hong Kong”。
2. 第 6 條現予修訂，廢除所有 “總督” 而代以 “行政長官”。
3. 第 7 條現予修訂，廢除 “女皇陛下、其世襲繼承人或其他繼承人” 而代以 “中央人民政府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根據《基本法》或其他法律的規定所享有”。

摘要說明

本條例草案的目的是對若干條例及其附屬法例作適應化修改，使其符合《基本法》和切合香港作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特別行政區的地位(草案第 3 條，附表 1 至 24)。

2. 被修改的條例及相關的附表編號如下—

《九龍佑寧堂法團條例》（第 1032 章）	附表 11
《巴色差會法團條例》（第 1002 章）	附表 1
《中華便以利會法團條例》（第 1011 章）	附表 3
《中華基督教青年會條例》（第 1013 章）	附表 4
《中華基督教會公理堂條例》（第 1009 章）	附表 2
《中華基督教禮賢會香港區會法團條例》（第 1060 章）	附表 17
《方濟會愛爾蘭省法團條例》（第 1028 章）	附表 7
《母佑會法團條例》（第 1070 章）	附表 18
《尖沙嘴浸信會法團條例》（第 1073 章）	附表 19
《佑寧堂法團條例》（第 1052 章）	附表 16
《宗座外方傳教會法團條例》（第 1041 章）	附表 12
《耶穌會（英語參贊區）法團條例》（第 1029 章）	附表 8
《耶穌會（葡萄牙省）法團條例》（第 1030 章）	附表 9
《耶穌寶血女修會法團條例》（第 1045 章）	附表 14

《香港九龍塘基督教中華宣道會法團條例》（第 1031 章）	附表 10
《香港浸信教會法團條例》（第 1078 章）	附表 21
《香港善牧女修會法團條例》（第 1084 章）	附表 24
《香港賀善尼會法團條例》（第 1074 章）	附表 20
《基督教靈糧世界佈道會法團條例》（第 1079 章）	附表 22
《聖道明瑪利諾女修會法團條例》（第 1019 章）	附表 6
《嘉諾撒仁愛女修會法團條例》（第 1016 章）	附表 5
《瑪利亞方濟各傳教修會法團條例》（第 1082 章）	附表 23
《遮打捐款基金（聖約翰座堂及聖安德烈堂）法團條例》 （第 1050 章）	附表 15
《鮑思高慈幼會法團條例》（第 1043 章）	附表 13

3. 本條例草案亦規定有關的適應化修改一經通過成為法律，即追溯至自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之日起生效（草案第 2 條）。